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19 〕 B14 号

当事人： 朱昌仅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河田镇昌仅食品加工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X84K73A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田镇大街56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朱昌仅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441523\*\*\*\*\*\*\*\*6770

联系电话： 136\*\*\*\*\*302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大街56号

2019年6月17日，我局收到一宗投诉举报事项。投诉举报人称你厂生产的的米程未标示生产许可证号、执行标准。经调查，你厂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，未取得食品生产相关资质。你厂于2017年10月底开始生产米程，自2019年6月27日知晓被投诉的情况后，第一时间对销售出去的相关产品采取召回措施，召回数量为0，根据下游商的反馈，未接到因食用涉案产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。你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进行食品生产的货值金额2000元，违法所得为200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1、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；2、处罚款5000元，罚没款合计7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投诉举报材料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对朱昌仅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陆河县河田镇昌仅食品加工厂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朱昌仅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19年7月17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7月29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